

#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##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
### 未按期足额兑付利息的公告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金玛05”，债券代码：143391.SH），应于2018年11月15日支付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利息。截至兑付日日终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7金玛05”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债券名称：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7金玛05，代码143391.SH
- 3、发行人：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3亿元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5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.30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第3年末到期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- 6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，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止。
- 7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5日，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

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）。

- 8、本次应付利息金额：人民币 2,190.00 万元
- 9、评级情况：本期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 AA，债项评级 AA；目前主体评级 CC，债项评级 CC
- 10、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## 二、违约债券未按期足额付息的原因

由于公司近日资金周转出现困难，截至2018年11月15日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付息资金，“17金玛05”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付息。在此，公司郑重向“17金玛05”持有人致歉。

## 三、后续处置安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。同时也积极与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，努力达成债务延期、和解方案。公司内部将通过压缩开支、资产处置、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：

- 1、发行人：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王延和  
联系人：张潇  
联系电话：0411-65891141

特此公告。(以下无正文)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